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五）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含新三板）公司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1】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2】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提示3】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选题】居民个人方某2018年1月开始持有上市公司50万份限售股。限售期间取得股息红利20万元。2021年2月28日转让该限售股，取得转让收入600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该限售股成本原值无法准确计量，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万元。

- A. 22
- B. 106
- C. 20
- D. 104

答案：D

解析：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方某应纳个人所得税=600×(1-15%)×20%+20×50%×20%=104（万元）。

【单选题】周某持有2019年9月1日解禁的某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别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11月1日取得股息红利800万元和200万元，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万元。

- A. 200
- B. 120
- C. 80
- D. 100

答案：D

解析：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解禁前的股息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800×50%×20%=80（万元）

解禁后的股息红利，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50%×20%=20（万元），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20=100（万元）。

（六）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每次收入额×20%

(七) 财产租赁所得

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每次收入 \leq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20% (个人出租住房 10%)
每次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20%)	

【提示】
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总结】个人租赁住房所得的税务处理：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单选题】计算商铺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不得在税前扣除的是（）。

- A. 缴纳的印花税
- B. 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经核准的修缮费用
- D. 违章租赁的罚款

答案：D

解析：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单选题】2021 年 3 月，李某将自有住房对外出租，每月不含税租金 5000 元。李某在出租房屋前对房屋进行修缮，支付修缮费 1000 元，并取得合规的发票。该出租房产每月缴纳房产税，在不考虑其他税费的情况下，李某 3 月租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 A. 462
- B. 390
- C. 384
- D. 320

答案：D

解析：李某 2021 年 3 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5000 \times 4\%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20$ (元)。

(八) 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1) 工资薪金支出

- ①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②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2) 保险支出

①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②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业主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③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④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⑤财产保险，准予扣除。

提示：

业主计算基数=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3）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4）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5）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7）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8）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9）研发费用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下直接扣除；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10）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11）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12）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13）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14）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②税收滞纳金；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⑤赞助支出；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⑧个体工商户代表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

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